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8 人，代表股份 50,581,1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884,4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7 人，代表股份 42,696,6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1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8 人，代表股份 50,581,1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884,47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7 人，代表股份 42,696,6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179%。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特别决议，2/3 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52,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218%;

反对 7,748,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181%；
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52,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218%；

反对 7,748,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181%；

弃权 8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1%。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3,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833%；

反对 7,177,9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910%；
弃权 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5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83,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833%；

反对 7,177,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910%；

弃权 6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58%。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71,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609%；

反对 7,190,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49%；

弃权 6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71,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609%；

反对 7,190,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149%；

弃权 6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42%。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70,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580%；

反对 7,190,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61%；

弃权 6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70,3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80%；

反对 7,190,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161%；

弃权 6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0%。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99,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184%；

反对 7,262,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73%；

弃权 6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699,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184%；

反对 7,262,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573%；

弃权 6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44%。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00,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04%；

反对 7,18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04%；

弃权 69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00,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204%；

反对 7,18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104%；

弃权 6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93%。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55,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281%；

反对 7,205,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458%；

弃权 6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55,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281%；

反对 7,205,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58%；

弃权 6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1%。

审议结果：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908,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04%；

反对 7,045,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96%；

弃权 6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908,1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304%；

反对 7,045,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296%；

弃权 62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78,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39%;

反对 7,208,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19%；
弃权 6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478,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139%；

反对 7,208,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19%；

弃权 62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43%。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64,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55%；

反对 7,188,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25%；

弃权 6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64,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455%；

反对 7,188,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125%；

弃权 6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0%。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93,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061%；

反对 7,186,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084%；
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693,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061%；

反对 7,186,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084%；

弃权 70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55%。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91,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030%；

反对 7,258,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95%；

弃权 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691,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030%；

反对 7,258,1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95%；

弃权 6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75%。

审议结果：通过。

13、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8,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145%；

反对 7,205,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458%；

弃权 6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48,3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145%；

反对 7,205,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58%；

弃权 6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98%。

审议结果：通过。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87,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941%；

反对 7,265,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638%；

弃权 6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687,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941%；

反对 7,265,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638%；

弃权 62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2%。

审议结果：通过。

15、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2,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650%；

反对 7,207,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01%；

弃权 70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672,7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3650%；

反对 7,207,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01%；

弃权 7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49%。

审议结果：通过。

16、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2,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036%；

反对 7,209,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41%；

弃权 62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42,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036%；

反对 7,209,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4%；

弃权 6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4%。

审议结果：通过。

17、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449,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245%；

反对 7,337,7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69%；

弃权 79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449,9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245%；

反对 7,337,7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6%；

弃权 79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86%。

审议结果：通过。

1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77,5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768%；

反对 7,206,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477%；

弃权 79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577,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768%；

反对 7,206,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77%；

弃权 79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55%。

审议结果：通过。

19、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80,2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775%；

反对 7,091,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04%；

弃权 70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780,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775%；

反对 7,091,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04%；

弃权 7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1%。

审议结果：通过。

20、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10,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433%；

反对 7,278,6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901%；

弃权 79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510,0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433%；

反对 7,278,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901%；

弃权 79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66%。

审议结果：通过。

21、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83,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884%；

反对 7,734,8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20%；

弃权 26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 42,583,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884%；

反对 7,734,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920%；

弃权 2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96%。

审议结果：通过。

（二）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控股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4,192,239 股，已对上述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斌、马文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1 日